

# 罪與贖的天平

孟雅力

主日學有一個同學，就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一事，發生了疑問。他認為魔鬼已一早知道耶穌是神的愛子，故試探一定毫無作用，為甚麼這麼笨，還要試探他呢？這問題也令我思想了好一陣。後來我又覺得，這和很多人對主耶穌為甚麼一定要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疑問，性質相似。我們既已肯定耶穌是基督，也相信神的大能，於是按照人的邏輯，耶穌在曠野四十日，不管受魔鬼怎樣試探，他是理所當然的既不會餓死也不會跌死，他是宇宙之王就不會希罕世上的尊榮。同樣道理，他雖然被釘十字架，也絕不應有痛苦吧。可是，如果真是這樣，那麼所謂道成肉身，捨命救人，豈非只不過是毫無價值的一台戲？當然，事實絕非如此！我們如果有以上的想法，是不是信主信得太遲鈍了呢？（路廿四25），是不是還未能體會到造物主拯救世人的大愛和誠意呢？

這裏我想先說一個著名的佛經故事。佛法，是一門極好的學問，的確能令人明白真理，錯是錯在有些人把佛當作神，其實佛的意見是覺，佛陀即是覺者，本人從佛法的研究，也確實覺悟到了不少聖經中的真理。基督徒原不應對任何人採取敵對態度，張道恆牧師的講法最令人欣賞，他說：「對其他宗教信仰徒傳福音，就好比進行一場籃球比賽，其目的本不在撞跌對方，而只志在投籃得分。」這真是說得好極了，動輒對別的宗教人士攻擊開罵，那不僅有失丰度，也絕對不是「要憑愛心行事」（弗五2）的基督精神。何況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，別人的球技儘可借鏡，如果可以令世人覺迷醒夢，認識真理，那又何妨談談佛經？我要說的便是佛經中割肉餵鷹的故事。

話說佛陀未成佛之前，曾為印度北方烏孫國的國王，名叫尸思王。一日在御花園閒遊，忽有一頭被鷹追急了的鴿子撲入懷中，尋求他的庇護。王便與餓鷹談判，願以身肉替代，直到餓鷹滿足為止。於是尸思王命人架設天平，並且釜身上秤割肉喂鷹，卻一直割至身肉都盡一命嗚呼，這才在天平上與鴿平等！此時，地大震動，天女散花，同聲讚嘆尸思王布施之行已達完滿之境。

何以見得？那便不妨將尸思王的割肉，與基督的被釘十字架分析比較一下。

尸思王是個成人，其體重應是鴿子的好幾十倍，為甚麼要身肉都盡一命告終，才在天平上與鴿子等重呢？理由是：餓鷹追殺鴿子，其目的不但要飽填肚腹之慾，還要滿足凶殘嗜殺的野心。照道理，鷹即使吃了尸思王一條手臂肉便該飽了吧？可是，這種吃法對鷹又有甚麼趣味可言？鷹若以強者君臨弱者的姿勢，將鴿子捕而殺之，在其利爪底下，獵物那種驚惶萬狀苦苦求生的情形，不但令鷹在飽吞之後肚腸充滿，更又能激發文睥睨天下的萬丈豪情。比較之下，叨吃一條丟來的手臂便真是味同嚼蠟。所以除非尊貴的尸思王也一命嗚呼，否則，鷹是絕對不能滿意，天平便無法平衡。同樣，世人自始祖亞當夏娃吃了禁果之後，便一直為這世界的空中掌權者所操縱，「盡情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，偏僻義路，成為可怒的悖逆之子（以弗所書三章）。既然滿身過犯，而這些「罪的工作乃是死」（羅六23）！幸虧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世人好比鴿子，魔鬼好比餓鷹，盼常希望世人陷入永死的罪惡中，世人只有投入基督的懷抱，相信祂，接受祂做個人的救主，憑藉祂釘死十架上所流的寶血去潔淨，那麼死罪才得赦免進入永生。世人的全部罪惡，主耶穌以一身擔之，如果祂沒有被釘死在十架上，祂所受的苦楚不真，祂所流的寶血不實，世人的得救便如鏡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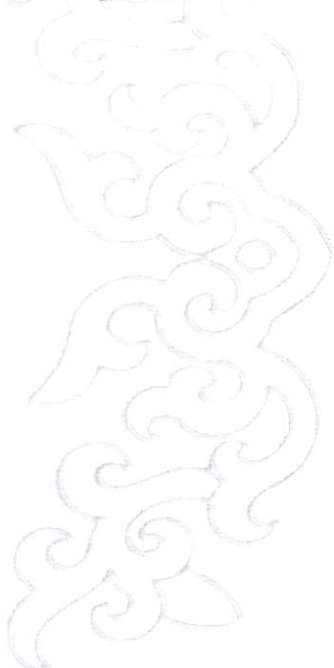
水月，也是虛幻不真。因為，真的罪和假的贖又怎能天平上相等？一直在旁虎視眈眈的魔鬼也絕對不會答應，他才不笨呢！連鴿子都要尊貴有德的王者去替代，世人則更有必要聖潔無瑕的神子去犧牲。誰說主耶穌的苦楚不真？

主在客西馬尼園又何必「極其難過，憂傷得幾乎要死」，（可十四34）又何必再三求告天父，如有可能便請把苦杯撤去？耶穌要贖世人的罪，楊牧師說：「便必以罪身形象降生在世間。」既是罪身，便必遍嚐世人受魔鬼試探的滋味，經歷世人受罰的苦楚，領受世人犯罪的工價——被判死刑釘在十字架上！正因為釘死是

真的，贖罪的大功才告圓滿，罪與贖在天平上才告平衡，魔鬼才不再得逞；就好比尸思王必要肉盡命終，布施之行才臻滿相。

不過，割肉餵鷹的故事雖然好，再分析下去便沒得比較了。因為，創造天地萬物的神，其拯救計劃何等徹底？祂的恩典又何等奇妙？被尸思王救了一命的鴿子，以後無論怎樣備受保護，也必終有一天衰老而死，那時，即使再有十個尸思王割肉也是無補於事，何況尸思王自己早就死了！可是，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，三日後卻復活過來，拋下了包屍布，遺下了空墳墓，還要把信靠祂的人從此帶入永

# 福



## 國維

車庫和街道之間，是一條8呎寬，110呎長的窄巷道。右邊有屋牆，左邊有一排及胸的矮樹牆。每天早晨，老公為了方便我省時省事起見，總是幫我把車倒好，停在路邊備用。

月初，他因事須返台。送他搭機回家後，女兒就寢前，正經八百的對我說：「媽，明天起，我來幫妳倒車噢。」聽來好窩心。顯然，

她還記得老媽倒車碰斷左後照鏡的那檔糗事。

翌晨，特別起個大早。晨禱中，求神帶領我倒車。當女兒聞聲趕出來時，我已把車停妥穩當。果真一氣呵成。滿心感謝。哈利路亞，讚美主。

俗語說：「平安就是福」其實，真正的福在於認識神，愛祂並樂意親近祂。屬神兒女的

生！主不但戰勝魔鬼，而且戰勝死亡！神的救贖是充滿滿有恩典的徹底，凡信主的人，與神的國同位的人，「神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（啟廿一4）

畢竟，割肉餵鷹只是個寓言故事，而十架救贖卻是鐵證如山。在這主後二千年來，陸續的出土文物，歷史的考據，聖經預言的實現，種種事實，都像掌中的鮮果一樣清楚的擺在眼前，但很多人仍被脂油蒙住心眼，居然視若無睹。現在主快再來，已得救贖的基督徒，似宜加緊腳步，遵從主的吩咐，推廣福音！

有福確據，就是擁有耶穌。一旦歸祂名下重生得救，祂就成為我們生命的主。雖然像倒車之類的瑣事，也能經歷神的同在。所以，我們只要凡事（不論大小）奉祂的名，藉着禱告，祈求和感謝，將所要的，在祂面前傾心吐意。「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給祂的百姓。」（詩廿九11）再說，祂明明的告訴我們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（約十四27）

願我們齊來同心讚美真神，因祂是萬福之根。儘管以信心向祂支取，將榮耀歸給祂。那麼，福上加福，恩上加恩的蒙福之人，就是你了。